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编号：2016-02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香港联交所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接受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发行人获准许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原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修订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

原文：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修订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三、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

原文：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修订为：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